

北京市延庆区商业领域重点投资项目 谋划委托协议

甲 方：北京市延庆区商务局

乙 方：北京汇博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延庆区商业领域重点投资项目谋划的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内容，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项目名称：延庆区商业领域重点投资项目谋划

2.项目时效：甲方委托乙方于 2022 年年底分阶段完成项目谋划报告。

第二条 委托任务

上述两份总报告中要体现：一是延庆商业领域项目建设现状、存在问题和主要短板；二是商业领域重点投资项目谋划总体思路和方向；三是现阶段项目谋划的总体情况。

所有谋划报告中还要体现：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需求和必要性分析；项目建设条件；项目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项目建设时序；项目效益分析；总结与建议等八个方面的内容。

力争谋划项目能够储备入库。

第三条 委托要求

根据区发改委商业领域谋划项目的工作要求，乙方须提

交两份总报告，包括：

1. 延庆区商业领域重点投资项目总体谋划情况；
 2. 延庆区商业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谋划情况表；
- 对现阶段谋划的所有项目，形成初步的论证报告，包括：
3. 延庆区永宁古城更新项目谋划初步论证报告；
 4. 延庆区康庄镇小丰营市场项目谋划初步论证报告；
 5. 延庆区世园碧桂园商业综合体项目谋划初步论证报告；
 6. 延庆区岔道古城改造项目谋划初步论证报告；
 7. 延庆区长城天地商业改造项目谋划初步论证报告；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确定合作的基本性质及目的，并提出具体要求。
2. 及时协助乙方协调与本项目谋划所涉及的第三方联系和沟通服务，包括所需的相关资料。
3. 配合乙方进行本项目的谋划服务，定期参加双方工作沟通会，充分重视乙方所提出的意见，并及时反馈。
4. 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汇报项目工作进展。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项目谋划成果进行验收，项目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相应调整、修改。

第五条 著作权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项目谋划报告及其证明、附件、调查样本等服务性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目成果用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及用途。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认真、准确、及时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坚持谋划公司的中立、公平、公正原则，保证全程规划工作的科学性、专业性、真实性、有效性。

3.在协议期内，与甲方保持密切的沟通，根据甲方建议对不同服务阶段的各个环节及时把控与调整，严格执行甲方确认的工作方案。

4.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本合同规定的规划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活动。

5.乙方对工作中知悉的相关的商业秘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6.乙方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阶段向甲方交付本协议规定的工作成果。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目工作交由任何第三方完成。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本项目报酬总额为人民币¥182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元整）。

最终根据谋划项目储备入库情况，按照每列入市级储备库项目总投资12亿元，支付100万元谋划资金的标准，计算应付报酬总额。

2.支付方式：本项目报酬支付方式分为两期支付。甲方支付每期费用前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项目任务，并提供同等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因乙方迟

延开具发票或付款审批程序引起的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违约、侵权等民事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中予以扣除，并将剩余款项支付予乙方，剩余款项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5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即人民币 ¥ 910000 元（大写：玖拾壹万元整）。

第二期：乙方提交终期成果且经甲方与区发改委确认项目储备入库情况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应付报酬金额。

第八条 保密制度

甲、乙双方因本项目所确立的所有协议及相应文件均属于保密范围，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将其公开。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协议终止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之责任使乙方在执行本协议时受到损失的，甲方应足额、及时地按乙方之实际损失清单给予赔偿；反之亦然。具体损失清单由双方确定。

2. 本协议到期时，双方若同意终止本协议，应通力协作妥善处理终止协议后的有关事宜，结清与本协议有关的法律经济等事宜。本协议一旦终止，双方的协议关系即告结束，甲、乙双方不再互相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但对甲方提供资料及相关商业秘密乙方有保密义务。

3. 经双方同意，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

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条 附则

1.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及一切附件以中文文本为准，任何译本仅作参考。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刘涛

签约时间: 2022.9.18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李松

签约时间: 2022.9.18